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11号

日期：2019年5月28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兴隆路北侧创新路东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规划设计条件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8856			
申报单位名称		地块名称	2019GY08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
1	用地性质		仓储用地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退道路红线	
2	建设内容		厂房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退用地边界	退盐河路、创新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。退兴盛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，退兴隆路道路红线不小于20米	
3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	退河道控制线	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,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	
	控制点坐标		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		
	用地范围	用地面积	153064.25平方米	7	道 路	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(R)	R≥1.0	8	管 线		
		建筑密度	≥40%	9	市政公用设施		
		绿地率	≤14%	10	公共设施		
		建筑限高		11	景观要求	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	12	其他要求	
		出入口方位	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不少于0.3辆/100M ² (建筑面积)				现状地形图
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0.4-0.6/职工		总平面图	√, 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		
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	
					管线综合图	√	
					效果图	√	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2、沿路方向设透空围墙，形式要美化，与周围景观协调；高度不超过2.2米，后退地界不小于1米，且与相邻企业围墙平面一线、高度一致、风格协调；3、按规范合理避让高压杆线；4、现状建筑面积119297.82平方米纳入容积率计算。5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（2014年版）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